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的 那隆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那隆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第二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509.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